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莊秀慧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8萬3,605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286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7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79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828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及同段1338地號土地，暨門牌號碼同鄉潭北巷136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為強制執行。惟上開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對此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補字第718號），為免聲請人蒙受無法挽回之損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准予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持上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上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261號執行事件繼續辦理，而上開1338地號土地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經拍賣後，由第三人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2萬4,999元、56萬5,000元拍定取得，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但價金尚未分配，上開37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定於115年11月24日行第二次公開拍賣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執行案卷核實。另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718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等節，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無誤，足認聲請人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依上開說明，聲請意旨求為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屬有據。至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經審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81萬6,024元，非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4年6月，準此，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延宕受償期間所生之法定利息損失為18萬3,605元【計算式：816024×5%×（4+6/12）=183605，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本院因認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18萬3,605元，應屬相當並確實，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紀婕